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薪酬，只领取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职务薪酬。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其其他职务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相关非独立董事的税前基本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	----	----	------

1	刘 强	董事长、总经理	67.8
2	张 紧	董事、副总经理	30.0
3	洗永辉	董事、副总经理	34.8
4	黄 磊	董事、副总经理	34.8
5	张燕祥	职工代表董事、人力行政部主管	26.0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員工資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占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基本薪酬方案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年

序 號	姓 名	職 務	基 本 薪 酬
1	叶 飞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2.5
2	张 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
3	周生雷	副总经理	26.0
4	刘 将	副总经理	26.5

3、上述人員根據其擔任的經營管理職務領取薪酬，在子公司任職的在子公司領取相應薪酬，合計基本薪酬不得超過上述薪酬範圍。

4、除基本薪酬外，上述人員績效薪酬根據個人崗位績效考核情況、公司目標完成情況等綜合考核結果確定，按各考核周期進行考核發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發放；中長期激勵收入是對其中長期經營業績及貢獻的獎勵，由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制定激勵方案。

四、其他規定

1、上述人員薪酬的具體發放，提請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相關聘用合同、勞動合同约定自行安排。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薪酬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